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邢市监提案字〔2022〕5号

对政协邢台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721号提案的答复

崔茂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随着食品安全日益受到社会的关注，作为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我们高度重视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针对我市目前存在的食品生产者规模小、生产经营者素质不高、食品安全管理参差不齐等问题，我们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构建长效监管机制，重点抓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案件查办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突出抓好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一是抓好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连续三年在食品生产环节中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组织食品生产环节产品标签标识和加工环境整治规范管理活动，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食品安全管理措施，规范农村食品生产行为，杜绝产品标签出现标注不规范以及虚假标注、夸大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

治疗功能等违法违规行为，解决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生产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确保厂区和车间保持卫生整洁，设施设备管理规范，减少各类安全隐患，把好食品安全的第一道关口。先后在食品生产环节组织开展了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冷冻饮品和速冻食品生产企业专项整治、食品添加剂生产及使用专项整治、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芝麻油和酿造酱油”等专项整治行动。仅去年取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7个，关停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小作坊21家，吊销小作坊登记证14家，行政立案77起，处罚72.76万元，有效净化了农村食品生产市场环境。对2021年全市22家重点监管企业和小作坊实施重点监管，约谈企业负责人，调高风险等级，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对重点监管对象开展监督抽检229批次，发现不合格5批次，对违法违规企业严惩重处。二是抓好食品经营环节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指导各县（市、区）对本辖区内农村经营主体资格进行彻底清查，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规定，督促农村食品经营者取得主体经营资格，对拒不办理相应主体资格手续的予以取缔或行政处罚。监督农村经营单位按规定在醒目位置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强单位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确保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后上岗，定期为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依法查处未按规定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等法定责任和义务以及购入和销售无合法来源、渠道不明或票证不全食品等违法行为。

（二）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根据《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行动方案（2020-2022年）》安排，将农村市场假冒伪劣产品治理工作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通过三年农村

假冒伪劣食品持续整治，进一步提升农村市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以农村、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为重点区域，以乡村小超市、食杂店、母婴店、小作坊、小摊点、小餐饮为重点对象，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地方特色食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结合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农村食品经营者全面落实主体责任。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检查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 22890 户次（其中，食品生产主体 2614 户次，食品销售主体 10529 户次，餐饮服务主体 9747 户次），检查批发、集贸等各类市场 123 户次，检查网络食品经营生产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24 个次，查处案件 852 件，移送公安部门 8 件，罚款 435 万余元。

（三）深入开展农村食品抽检和快检活动。为营造安全放心的农村食品消费环境，我们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盯紧农村食品市场和问题食品多发区域，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强化监管措施，不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自 2021 年以来，全市共完成农村食品抽检 20935 批次，其中不合格批次 365 批次，农村食品总体合格率达 98.3%。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市局联合市文明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进市场、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活动，随后各县（市、区）局也相继开展了这项活动，为老百姓检验食品提供了便利条件。“四进”活动开展以来，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互相配合，联合协作，突出食用农产品和其它容易出现不合格的农村食品，深入农村开展食品快检。截至目前共开展食品快检志愿服务“四进”活动 377 场次，其中进农村 94 场次，快检农村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等 1108 批次，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 加大农村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宣传。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协管员等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督促他们认真学习贯彻《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制度，每年定期对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次考试，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考试成绩记入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信用档案。2021年6月，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围绕“尚俭崇信 守护阳光下的盘中餐”的活动主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集中在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等媒体集中播放公益广告和宣传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引导广大消费者依法维权，参与社会监督，倒逼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自觉履行法律责任和义务，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尽管我们一直致力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也取得了一些实实在在的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方面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为基础，以加大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重点，切实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积极防范和化解农村食品安全风险。一是全力推进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依法依规经营，采取教育、引导为主的方法，积极帮扶和指导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建立档案纳入监管范围，督促他们合法合规生产经营。二是更加深入地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整治，通过监督抽检、隐患排查等方式，及

时排查整治食品风险隐患高危行业、集中区域和重点产品，开展食品生产集聚区、特色食品“回头看”，努力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三是对食品违法案件严查严办，对制售问题食品的“黑作坊”、“黑窝点”严惩不贷，直接处罚到责任人，形成严惩重处食品违法行为的强大震慑力。四是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网络等媒体，农村集市、节庆日等消费者聚集的时间和场合，通过编排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宣传画册、视频短片、谚语短句等，在农村大力推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教育广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守法诚信，引导广大农村群众科学安全饮食，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领导签发：赵志华

联系人及电话：李彦辉 0319-3166055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